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6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原書函(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)

(A09030000E_113012663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663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

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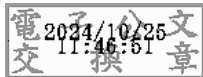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107791號書函
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3/10/25



1130008351